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禹州市格瑞丝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许昌市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档发产业园 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化高举		
项目名称	禹州市格瑞丝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发条及 50 万个发套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禹州市格瑞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时间是 2014 年 9 月，经营范围是：人发、动物毛发、化纤手工制作销售。原厂址位于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东产业园，现因产量扩大，场地受限，建设单位选取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档发产业园区一块地建设年产 100 万条发条及 50 万个发套生产项目，建设地址东侧为禹州市靓佳工艺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禹州市南环路，西侧为卡贝利公司，北侧为艾利发公司及河南泰龙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08.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化高举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田凯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8.30~ 09.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化高举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过氧化氢、氨、硫酸、氯化氢、氯气、甲醛、噪声。</p> <p>检测结果：</p> <p>（1）毒物 建设项目各工种接触毒物的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噪声 顺头工、1#前处理车间前处理操作工、三联机工、1#高针机车间高针机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补充措施建议</p> <p>（1）2#前处理车间需设置碱雾吸收塔，漂染锅上方需设置排气罩。</p> <p>（2）水处理车间洗发精存放处及假发漂染暂存处上方需设置局部排风罩。</p> <p>（3）2#三联机车间需设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三联机抽风口需对准胶水使用的位置，及时捕捉胶水产生的毒物，以降低工作场所有害物质的浓度。</p> <p>（4）水处理车间漂染锅至排气罩之间，四周需设置长皮帘，排气罩上方宜设置可移动转接头，保证在不影响作业的情况下，能及时排出锅内的有害气体。</p> <p>（5）建设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化学品和高温的应急救援演练。</p> <p>（6）建设单位 2#前处理车间需设置喷淋洗眼器。</p>				

- (7) 建设单位应对三联机车间、高针机车间采取有效的防噪声措施，如设置吸声材料、隔声措施等。
- (8) 建设单位应为酸洗工配发防酸雾防毒面具、为水处理车间操作工配发防氨气及甲醛等有害气体的防毒面具、为三联机工配发防有机蒸汽防毒面罩；同时要求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需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才能上岗作业。
- (9)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且检查项目应符合要求。
- (10) 建设单位按照下表内容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及告知卡，其中“当心中毒”和“戴防毒口罩”配对使用、“噪声有害”和“戴护耳器”配对使用。

单元	设置部位	需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
顺头单元	顺头机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酸洗单元	酸洗处	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当心腐蚀、戴防护眼镜、戴防护手套、必须穿防护鞋、硫酸告知卡
水处理单元	车间门口	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当心腐蚀、戴防护眼镜、戴防护手套、必须穿防护鞋、注意高温、氨告知卡、甲醛告知卡、氯气告知卡
	中和处、水洗处	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当心腐蚀、戴防护眼镜、戴防护手套、必须穿防护鞋、注意高温、氨告知卡、甲醛告知卡、氯气告知卡
	烘干室门口	注意高温
三联机单元	三联机	当心中毒、必须戴防毒面具、注意通风、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合片机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高针机单元	高针机	噪声有害、戴护耳器

(11)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持续性改进建议

- (1) 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要求，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
- (2) 继续加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落实责任制，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确保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运行有效。
- (3) 继续加强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作业人员都能正确、熟练的使用各类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
- (4)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应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作业人员的人数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6) 建设单位应安排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去参加市（区）监管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继续教育培训，同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